

# 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2025—2035 年)

## 目 录

前言 .....	3
一、总则 .....	4
二、价值体系 .....	5
三、空间布局 .....	11
四、保护对象 .....	16
五、保护措施 .....	19
六、传承利用 .....	24
七、保障措施 .....	30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秉承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推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四川视察指导,实地考察了三苏祠、翠云廊古蜀道、三星堆博物馆等文化遗产地,对保护传承作出重要指示,为四川做好城乡历史文物保护传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系统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全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中注入鲜明四川特色,特编制《四川省城乡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5—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有效衔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保护规划等,系统梳理四川省在中华文明历史演进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历史文物保护传承空间格局,构建省级保护对象名录体系,提出保护措施和传承利用要求,推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从重点保护向系统保护、整体保护转型升级,促进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规划》适用范围为四川省行政辖区,期限为 2025—2035 年。

《规划》是指导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指引,是各市(州)、县(市、区)制定实施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谋划实施项目的重要依据。

## 一、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两个结合”,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省级统筹、上下联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与巴蜀特色城乡发展深度融合,增强全省保护工作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坚持保护第一,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时段全贯穿”,全面保护好承载巴蜀文化、三国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价值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以用促保,将保护传承工

作融入城市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发挥遗产教育功能，让四川优秀地域文化、人文精神在城乡建设中传承弘扬。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社会力量、专业机构、市场主体和社区居民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良好氛围，凝聚巴蜀文化保护传承合力。

到 2030 年，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基本形成，各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活化传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全社会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系统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充分利用和传承发展，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全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数量达到 10 座，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总数达到 40 座，历史文化街区数量达到 120 片。

## 二、价值体系

围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从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地理五个方面，系

统梳理四川省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凝炼四川历史文化核心价值。

### (一) 长江黄河上游人地关系演进的重要见证

1. 独特自然生态宝库:四川横跨中国地势第一、二级阶梯,西部为高原山地、东部为盆地丘陵,是水系发达的“千河之省”,孕育大量珍稀动植物,是全球重要生物基因库。

2. 长江上游人类起源地关键区域:四川是百万年前古人类活动区,稻城皮洛遗址堆积连续,与“资阳人”化石、营盘山遗址、宝墩遗址,共同构建中国西南新旧石器文化序列,见证长江上游地区人类起源。

3. 天人合一的聚落营建:四川聚落营建追求人地和谐,阆中古城是天文学研究在城市营建中运用的典型性代表,邛崃市花楸村、丹巴县莫洛村、美姑县四季吉村、叙永县木格倒村等传统村落注重适配农耕和游牧需求,体现千百年来四川尊重自然、和谐共生的人居理念。

4. 自然人文共生景观胜地:四川拥有峨眉山—乐山大佛等5处世界遗产,长征、黄河、长江等3处国家文化公园和7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见证生态与文态的融合共生,是中国人文景观集大成之地。

### (二) 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发展进程的重要见证

1. 古蜀文明发祥地:以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为典型代表的古蜀文明,是拥有灿烂青铜文化、高度发达且连续发展的古代文明,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发展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三国文化的重要承载地：四川境内三国文化遗存丰富，以成都、阆中、广元等为核心传承地，汇聚了承载“忠勇”“仁义”“智慧与谋略”等精神的历史典故与民间传说，为构建中国气派、巴蜀风格的三国文化叙事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3. 西南地区政治军事战略要地：四川地处中国地理版图上东西交汇、南北襟连的过渡地带，在传统军事上地势险固、易守难攻，历代通过郡县制、羁縻制、土司制、流官制等制度实施治理，是连接中原与西南民族地区的枢纽。

4. 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地：四川 56 个民族成分齐全，含 15 个世居民族，有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第二大藏族聚居区、唯一的羌族聚居区。四川自秦并巴蜀以来，历经两晋南北朝民族迁徙、唐宋“茶马互市”繁荣和明清“湖广填四川”移民浪潮，在千年历史长河中孕育出多民族交融共生的文化风貌，各族群众凝结成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生动阐释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演进历程。

### （三）物产丰富、商旅络绎的中国古代西部经济中心

1. 千年农耕文明承载地：都江堰水利工程奠定“水旱从人、不知饥馑”的农业根基。郫都林盘农耕文化系统是以传统人居林盘为核心的复合生产生活系统，盐亭嫘祖蚕桑生产系统是以传承嫘祖文化为特色的种桑养蚕复合农业文化系统。

2. 古代手工业创新地：四川孕育蜀锦、蜀绣、川盐、川酒、川茶、川药等手工业，汉代蜀锦提花织机代表当时纺织技术最高水

平，卓筒井技术是现代油气井钻井技术的雏形，明清白酒酿造推动固态发酵工艺走向巅峰，是体现古代手工业创新智慧的重要实证。

3. 西南交通贸易重要枢纽：四川是连接中原与东南亚、南亚的交通枢纽。蜀道沟通中原，促进秦蜀文化融合与粮食、丝绸流通，南方丝绸之路输送蜀锦、铁器至印度、缅甸，造就最早国际商道，茶马古道通过“茶马互市”，带动麝香、丝茶贸易的数度繁荣，川盐古道以自贡井盐为核心，辐射云贵。

4. 世界纸币起源地：四川是世界最早纸币“交子”的诞生地，北宋成都商贸昌盛，设“交子务”，开创信用货币先河。

#### (四)文化兴盛、科技发达的中国古代西部文化中心

1. 蜀学传承地：西汉蜀郡守文翁兴“石室”、创郡学，汉赋大家司马相如、扬雄以文辞显于世，“蜀中文章冠天下”。唐代诞生张九宗书院，北宋“三苏”等人开创“蜀学”学派，后经张耒、秦观、张栻等人推动和发展，蜀学臻于繁盛，“三苏”文化经数代发展，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明清唐甄、李调元、刘沅等接力蜀学传承发展。

2. 先进的造纸与印刷技术：造纸和印刷技术全国领先，唐代成都麻纸被指定为皇家用纸，楮纸、笺纸和夹江竹纸誉满天下。唐宋时期，成都是全国的印刷中心，为世界最早纸币诞生提供了技术支持。

3. 沿用至今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都江堰水利工程是全世界迄今唯一仍在使用的古代水利工程，也是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最

早的成功实践之一，修建过程充分反映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不畏艰难、勇于开拓的精神。通济堰是古代少有的有坝引水工程。东风堰是青衣江流域可持续灌溉工程的典范。湔江堰构建双水源互济系统形成“湔水九分”水网脉络。

4. 道法自然的建筑、园林与石雕艺术：四川是川西民居、丹巴藏寨、乡城白藏房、道孚“崩科”和土掌房等多元民居的聚集地，以罨画池、武侯祠、二王庙、大邑刘氏庄园等为代表的川派衙署、祠宇、寺观、宅院园林享誉盛名，安岳石刻继承和延续千年石雕艺术。

#### （五）党领导人民广播革命火种、部署国防和基础工业形成抗战和新中国建设的大后方

1. 长征精神承载地：四川是革命的热土，会理、两河口等重要会议以及红军三大主力两次胜利大会师都发生在四川，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飞夺泸定桥、爬雪山、过草地、勇克包座等壮举展现了伟大长征精神。

2. 抗战时期战略大后方：340余万军民奔赴前线，贡献粮食占全国的三分之一，献金总额居全国首位，为抵御外侮作出重大贡献。先后接纳中央大学、同济大学等48所高校入川办学，延续教育科研力量。

3.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重大基建项目重要实施区域：成渝铁路、川藏公路、人民渠、黑龙滩水库等重大项目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四川地区建设的重要工程，奠定国家建设、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根基。在建设和养护川藏公路的过程中形成和发扬“两路”

精神。

4. 三线建设重中之重：四川作为三线建设的重点省份，建成了 300 多个以国防科技为主的企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形成了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交通能源、基础工业及国防工业体系。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 200 多个，形成以攀枝花为中心的钢铁工业基地、自贡和泸州为中心的盐化工与天然气化工基地，以及成都、德阳、绵阳等电子和机械制造基地，使四川跃升为全国重要工业省份。

5. 改革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四川历届党委、政府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在全国率先探索农村改革，率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率先进行城市综合改革试验，率先开展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进入新时代，四川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奋力打造“一极一源”和“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四川新篇章。

6. 西部大开发核心区域：建设二滩水电站、打造绵阳科技城、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举办西部国际博览会、开行中欧班列、贯通川青铁路等系列战略举措，有力支撑四川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高质量发展战略枢纽。

7. 抗震救灾精神发源地：“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及全国人民的大力帮助下，四川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全面实现国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省重建规划的 12 个重灾区和 91 个一般受灾县有关重建项目全部按期完成，创造了人类救灾历史上的奇迹。

8.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战场：四川坚决贯彻党中央精准扶贫决策部署，锚定和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落实精准方略、下足绣花功夫，尽锐出战、砥砺前行，取得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625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501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绝对贫困全面消除，书写四川战胜贫困、圆梦小康的壮丽篇章。

### 三、空间布局

按照四川核心价值载体空间分布，规划构建“五区、四廊”的总体保护格局。

“五区”：综合考虑自然地理环境、区域历史演变、历史文化资源本底等四川实际，划分五大历史文化片区，包括成都平原蜀文化片区、川东北蜀道文化片区、川南盐酒文化片区、川西北民族文化片区、攀西民族文化及三线建设片区。

“四廊”：包括以长征线路为依托的长征文化走廊，以长江、黄河为依托的生态文化走廊，以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川盐古道为依托的经贸文化走廊，以三线建设陆路和水路沿线为依托的三线建设走廊。

#### (一) “五区”保护

##### 1. 成都平原蜀文化片区

范围：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遂宁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

价值特色：该片区是古蜀文明中心、民族文化汇集地，也是蜀

道、南方丝绸之路和茶马古道的起点。

**保护结构:**以资源分布特点,形成“三带两区”的保护结构,分别为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带,以及都江堰灌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三国文化遗产保护区。

**保护要求:**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重点保护古蜀文化遗产、三国文化遗产,以及蜀道、南方丝绸之路和茶马古道沿线历史文化遗产。

## 2. 川东北蜀道文化片区

**范围:**广元市、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

**价值特色:**该片区是北上出川的交通要道,是巴文化遗址、蜀道遗址和川陕革命根据地的主要分布地,见证中国工农红军艰苦卓绝的革命历程。

**保护结构:**以资源分布特点,形成“一带三区”的保护结构,分别为蜀道文化遗产保护带,以及巴文化遗产保护区、三国文化遗产保护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区。

**保护要求:**整体保护蜀道沿线的古城、古镇、古村落和文物古迹,系统保护蜀道沿线历史文化遗产,促进跨省域协同,重点保护红色文化遗产和三国文化遗产等。

## 3. 川南盐酒文化片区

**范围:**自贡市、泸州市、内江市、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宜宾市。

**价值特色:**该片区是长征途中四渡赤水主要发生地、长江水运

上游枢纽、南方丝绸之路东线途经地、川盐古道产销与转运中心、川酒的重要产区。

**保护结构**:以资源分布特点,形成“三带三区”的保护结构,分别为长江、南方丝绸之路、川盐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带,以及酒文化遗产保护区、三国文化遗产保护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区。

**保护要求**:系统保护“古城—古镇—古村落”格局,重点保护长征、长江、南方丝绸之路、川盐古道沿线历史文化遗产。

#### 4. 川西北民族文化片区

**范围**:阿坝州、甘孜州、绵阳市(北川县、平武县)。

**价值特色**:该片区生态资源富集,是以藏族、羌族为代表的多民族聚居区,是长征途中最艰苦的区域之一,是茶马古道川藏线主要途经地。

**保护结构**:以资源分布特点,形成“一带两区”的保护结构,分别为茶马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带,以及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区。

**保护要求**:集中连片保护传统村落和民族村寨,重点保护长征、黄河、长江、茶马古道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着力保护民族文化艺术和传统工艺。

#### 5. 攀西民族文化及三线建设片区

**范围**:攀枝花市、凉山州、乐山市(金口河区、马边县、峨边县)。

**价值特色**:该片区以长征文化、民族文化和三线建设为代表,

是以彝族为代表的多民族聚居区，是长征途中彝海结盟发生地。

保护结构：以资源分布特点，形成“两带两区”的保护结构，分别为长征、南方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带，以及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区、三线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区。

保护要求：系统保护古城、古镇、传统村落和民族村寨，重点保护三线建设遗产和长征、南方丝绸之路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着力保护民族文化艺术和传统工艺。

## （二）“四廊”保护

### 1. 以长征线路为依托的长征文化走廊

范围：成都市、泸州市、绵阳市、广元市、南充市、宜宾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等。

价值特色：该走廊以长征文化为核心，长征遗址遗迹众多，是长征精神淬炼之地、革命火种广播之地。

保护结构：依据红军长征在四川的行军路线、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遗存分布，形成“一轴两线十区段”的保护结构，分别为中央红军长征轴和红四方面军长征线、红二方面军长征线、“古蔺—叙永区段”“会理—西昌区段”“冕宁—越西区段”“石棉—泸定区段”“宝兴—小金区段”“马尔康—黑水—松潘区段”“红原—若尔盖区段”“得荣、乡城—甘孜区段”“旺苍—理县区段”“阿坝—金川—炉霍区段”。

保护要求：整体加强对长征遗址遗迹的资源挖掘和保护，重点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

## 2. 以长江、黄河为依托的生态文化走廊

范围：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眉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等。

价值特色：该走廊以长江文化、黄河文化为代表，是巴蜀文化的发端、发展和发扬之地，共同绘就了多彩四川独特的“江源文化”。

保护结构：以干支水系为骨架，以城市群为支撑，形成“一核三区七带”的保护结构。“一核”为成都平原长江文化传承创新核，“三区”为蜀文化遗产保护区、巴文化遗产保护区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区，“七带”为长江（金沙江）、岷江、沱江、嘉陵江、雅砻江、大渡河、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带。

保护要求：整体保护自然水体及岸线，重点保护沿岸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做好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保护。

## 3. 以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川盐古道为依托的经贸文化走廊

范围：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等。

价值特色：该走廊以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和川盐古道贸易路线为核心，是以成都为枢纽的古代经贸网络，承载盐铁贸易、茶马互市功能，形成跨区域文化交流通道。

保护结构：依托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和川盐古道，构

成“四带一网”的保护结构，“四带”为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川盐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带，“一网”为遍布四川的古道文化遗产保护网络。

保护要求：整体保护古道沿线历史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古驿道、古关隘、题字、碑刻、集镇、驿站、古城、传统村落等遗存。

#### 4. 以三线建设陆路和水路沿线为依托的三线建设走廊

范围：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凉山州等。

价值特色：该走廊以三线建设陆路和水路为纽带，是三线建设时期重点工业项目集中布局地。

保护结构：以三线建设重点城市及运输路线为重点，形成“两带三区”的保护结构，分别为成昆铁路、金沙江—岷江水路文化遗产保护带，川西（成都）文化遗产保护区、川南文化遗产保护区、攀西文化遗产保护区。

保护要求：保护三线建设时期历史遗存，保护厂房、车间、矿山、电站、铁路等生产设施，保护山洞厂房、地下指挥部、战备仓库等特殊建筑，整体保护因三线建设形成的城镇风貌。

### 四、保护对象

#### （一）名录体系构建

根据四川省历史文化核心价值，构建省级保护对象名录体系，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

筑、文物保护单位、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民族村寨、不可移动革命文物、长征遗址遗迹、文化和自然遗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世代传承品牌、古树名木、历史地段、历史名园等 21 类。截至 2024 年底,纳入省级保护对象名录体系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共 19874 个。

规划新增三线建设历史遗存、重大改革典型案例、震后恢复重建典型案例、脱贫攻坚典型案例等潜在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储备保护对象共 583 个。

## (二) 名录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潜在保护对象清单(预保护名录)、保护名录和濒危名单相结合的省级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通过普查、推荐、调研等方式,将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纳入法定保护的资源列入潜在保护对象清单(预保护名录)。对经评估认定符合标准的资源,按规定程序分级分类纳入保护名录,落实法定保护措施。对已列入保护名录但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面临严重损毁、灭失风险的保护对象,及时纳入濒危名单,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实现名录动态管理。

**四川省保护对象名录体系表**  
(保护对象数量截至 2024 年底)

序号	保护名录		保护对象数量	备注	规划储备数量
1	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8	-	4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8	-	5
2	历史文化名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31	-	5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56	-	26

序号	保护名录		保护对象数量	备注	规划储备数量
3	历史文化名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6	-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5	-	34
4	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396	-	1
		四川传统村落	1165	-	6
5	历史文化街区		112	-	30
6	历史建筑		3011	-	83
7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2	全省不可移动文物 共 65231 处(第三次 全国文物普查)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14		-
8	工业遗产	国家工业遗产	20	-	-
		省级工业遗产	32	-	-
9	农业文化遗产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1	-	-
		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	540	-	65
10	灌溉工程遗产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3	-	-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	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9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53	-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132	-	-
12	地名文化遗产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	6	-	-
		四川地名文化遗产	105	-	-
13	民族村寨	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24	-	-
		四川民族村寨	206	-	-
14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358	-	-
15	长征遗址遗迹	长征文物	104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四川段省级及以上 重要长征文物	-
		纪念设施	35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四川段与红军长征 有关的省级及以上 纪念设施	-

序号	保护名录		保护对象数量	备注	规划储备数量			
16	文化和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	5	-	-			
		世界遗产预备清单	2	三星堆—金沙遗址、蜀道均纳入	-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10		-			
17	文化生态保护 (实验)区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1	-	-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6	-	-			
18	世代传承品牌	中华老字号	57	-	-			
		四川省老字号	210	-	5			
19	古树名木	名木	97	-	-			
		一级古树	11355	-	-			
20	历史地段(预保护名录)		0	-	55			
21	历史名园(预保护名录)		0	-	36			
三线建设历史遗存			特色潜在历史文化资源	171				
重大改革典型案例				5				
震后恢复重建典型案例				43				
脱贫攻坚典型案例				9				
合计			20885	重复计算 1011 个	583 个			
			19874 个					

## 五、保护措施

按照“规划引领、分类保护、濒危优先”原则，结合保护对象类型、价值与保存状况，制定差异化保护措施，重点加强濒危保护和预防性保护。

### (一)历史文化名城

构建全域保护体系，统筹保护市域范围内支撑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价值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复与历史城区相依存的山川形胜、历史水系、文化景观等城址环境，重点恢复历史景观节点

的生态功能与景观风貌，延续四川名城“山—水—城”和谐共生的风貌特色。加强名城整体保护，重点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历史风貌以及各类要素，保护反映名城特征的城垣轮廓、历史轴线、传统格局、院落肌理、重要节点等要素。严格控制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体量、风格与色彩，规范影响标志性山水景观视线的建设活动，整治改造不协调建筑，加强重要景观界面、街巷界面风貌的连续性。

##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整体保护镇、村山水人文空间格局及与其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等自然环境与乡土景观。重点保护道路格局、街巷尺度、院落肌理、民居风貌、标志节点等传统空间结构。保护镇、村传统风貌，整治不协调的建筑，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风格和外立面材质、色彩等。

## （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轴线、传统街巷、院落肌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古井、古桥、古树、古埠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周边山体以及流经历史文化街区的水系，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避免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保护街区原有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

## （四）历史建筑

按照“一栋一册”的原则，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形成保护图则，推动建立历史建筑数字化管理档案。

开展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保持外观风貌、典型构件,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加强与不可移动文物的信息比对,保持历史建筑身份唯一性。

#### (五)文物保护单位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力度。落实“有明确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六)工业遗产

开展工业遗产调查、评估、认定,完善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划定保护范围,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 (七)农业文化遗产

保护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地域特色、与老百姓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和传统制作的农村生产生活技艺及相关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建立遗产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监测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环境等现状,完善管理档案。

#### (八)灌溉工程遗产

开展灌溉工程遗产调查,完善管理档案。保护灌溉工程遗存、岁修管理碑刻和祈雨场所等与工程建设运行有直接关系的非工程

遗存、受灌溉工程建设的影响而产生的其他历史遗存。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

###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不断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加强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加强分类保护,注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 (十)地名文化遗产

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地名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分级分类分批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在显著位置设立永久性地名保护标志。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择优选择一批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地名,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十一)民族村寨

持续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建设工作,集中规划建设一批四川民族村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推动更多民族村寨进入全国名录。保护民族村寨区域性各具特色的建筑风貌,体现各民族的建筑特色和传统文化特点。开展特色民居保护改造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寨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村寨公共文化设施。

### (十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加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调查,将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明确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加大维修保护力度,加强日常管护和保养维护,注重环境风貌保护。健全安全防护制度,推广运用远程安防监控监管等现代安防技术。

#### (十三)长征遗址遗迹

加强红军长征途经区域的长征遗址遗迹调查,开展散落民间的红军长征遗物征集、鉴定,将新发现遗址遗迹纳入文物保护范畴,依法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长征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安防、防火防雷设施建设,建立长征文物数据库。

#### (十四)文化和自然遗产

加大申遗推进力度,推动四川已列入世界遗产预备清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项目按程序提速申报,持续挖掘潜在申遗资源。严格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或破坏,确保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有效保护和世代传承。严格落实遗产保护范围管控要求,明确禁止建设、限制建设区域。建立动态监测预警系统、监测管理和信息报告制度,实行访客限额管理。

#### (十五)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编制实施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积极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保护,明确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

历史风貌。

#### (十六) 世代传承品牌

推进老字号认定工作,探索建立四川老字号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动态管理机制,调整完善老字号名录。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健全老字号名录部门共享机制,加强对老字号企业名称和老字号注册商标的保护。保护老字号历史网点,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集中成片区域依法依规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原址原貌优先认定为文物、历史建筑。

#### (十七) 古树名木

加强古树名木资源调查、认定公布、挂牌保护等工作,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大树龄千年以上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持续推进翠云廊古柏等重点古树及古树群保护,严禁擅自砍伐、破坏古树名木。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求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和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

#### (十八) 历史名园

制定四川省历史名园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开展历史名园普查认定工作,构建历史名园保护名录,加快历史名园挂牌保护。编制历史名园保护方案,重点保护建筑格局风貌、植物景观风貌和山形水系原有格局。

### 六、传承利用

#### (一) 融入城乡建设

##### 1. 融入国家战略

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强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以及蜀道、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川盐古道等跨区域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与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陕西省及长江黄河、古道沿线省（市）的文化联动，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共同创建、协同保护世界级、国家级城乡历史文化遗产。

协同重庆市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贯通四川、重庆的文化遗产探秘、自然生态体验、红色文化体验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系统保护以巴山蜀水为主要载体的自然文化景观。加强对巴文化遗址群、古蜀文化遗址群、川渝石窟寺、三国文化遗址、宋元山城遗址、三线建设遗址等区域文物和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和整体性保护。系统梳理以长江水道、巴蜀古道、三线铁路等为代表的区域文物主题游径，加强对成渝古驿道、秦巴古道、南方丝绸之路等巴蜀古道体系的整体性挖掘与保护。

## 2. 融入城市更新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严格拆除管理，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传承传统营建智慧，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强化业态策划和精神文化场所构建，展现城市人文内涵。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推进街巷环境治理，鼓励小规模、渐进式

有机更新和微改造，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结合古树名木保护建设口袋公园，补齐绿色开敞空间短板，提高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宜居宜业品质。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提升城市活力。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依托工业遗产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研学基地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科技文化融合等新业态。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改造利用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建设公益性展演剧场、技艺展示厅等展示设施。

### 3. 融入乡村振兴

赋能乡村发展。将乡土特色文化有机融入乡村建设全过程，推进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与研学基地建设，统筹利用重大改革和脱贫攻坚典型案例资源，打造一批类型多样、特点鲜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避免“千村一面”。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教育与传承。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持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周边村镇协同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推进活化利用。利用数字技术将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创新转化为沉浸式体验项目，利用历史建筑、传统建筑打造村史馆、博物馆、传习所、社区书屋、文化站等场所。积极引导和大力支持设计下乡活动，引导规划、建筑、景观、市政、艺术设计、文化策划

等领域设计人员参与乡村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支持采取认保、认养、认租、认购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以租赁、承包、联营等形式参与保护与活化利用。

## （二）深化文旅融合

### 1. 成都平原蜀文化片区传承利用

支持成都增强极核带动作用，重点打造蜀文化体验线路、三国文化体验线路、灌区水文化体验线路。沿蜀文化体验线路，实施成都平原蜀文化展示利用工程及三星堆、金沙、邛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升工程，重点提升三星堆—金沙品牌知名度，强化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成都博物馆等文化交流功能，推进三苏故里文化旅游片区建设，协同打造“东坡行旅”中国文物主题游径。沿三国文化体验线路，实施三国文化展示利用工程，推进三国主题文化街区、景区、园区“微改造、精提升”，打造三国文化主题精品线路，推出三国主题沉浸式演艺等项目。沿灌区水文化体验线路，重点打造大灌区风景道，实施天府文化及农耕文化展示利用工程，提升青城山—都江堰品牌知名度。

### 2. 川东北蜀道文化片区传承利用

重点打造蜀道经贸文化体验线路、红色文化体验线路。沿蜀道经贸文化体验线路，实施蜀道遗产线路保护工程、川东北蜀道文化展示利用工程，围绕沿线古城、古镇、古村落和古遗址打造文化旅游节点，创建大蜀道旅游风景道，加快大蜀道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沿红色文化体验线路，加强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实施川陕革命根据地展示利用工程，建设川陕革命根据

地红色旅游区,创建大巴山—嘉陵江红色文化主题文旅风景道。

### 3. 川南盐酒文化片区传承利用

重点打造制盐、制酒、彩灯等主题研学线路和长江生态文化体验线路。沿制盐、制酒、彩灯等主题研学线路,实施茶马古道文化线路保护展示工程、南方丝绸之路遗产保护展示工程、川盐古道遗产保护展示工程、老字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活化利用传统酿造技艺、中华彩灯等非遗文化,做优川酒、川茶、川竹等特色产品,培育“烟火里·慢生活”休闲文旅品牌,提升打造“川灯耀世界”国际传播热点。沿长江生态文化体验线路,大力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推动内河游轮旅游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设和发展自贡夜游釜溪、宜宾三江游、泸州长江生态旅游水上航线、内江夜游甜城湖等水路旅游客运航线,塑造集生态保护、人文展示、休闲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文风景带。

### 4. 川西北民族文化片区传承利用

重点打造川西北民族文化体验线路、生态文化体验线路、抗震救灾教育及展示线路。沿川西北民族文化体验线路,实施川西北民族文化展示利用工程,建设一批四川民族村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支持桃坪村等高标准建设世界“最佳旅游乡村”,打造民族风情主题文旅风景道,加大唐卡、藏羌织绣、雕刻等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大力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创建岷江生态文化主题文旅风景道,打造生态旅游区。推进环贡嘎、环亚丁和环格聂神山“三环”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沿抗震救灾教育及

展示线路,实施震后遗址、纪念馆与震后重建新城新镇新村保护展示工程,以文化赋能新城新镇新村高品质文旅空间建设。

## 5. 攀西民族文化及三线建设片区传承利用

重点打造攀西民族文化体验线路、三线建设展示线路、长征红色文化体验线路。实施攀西民族文化展示利用工程,依托民族特色村寨打造文化旅游节点,深化“非遗+”发展路径,推动非遗与旅游、文创、电商等领域深度融合。实施三线老厂区旧址保护展示工程、三线建设展示体系构建工程,全面挖掘三线建设文化内涵,保护用好工业遗产遗址,创新“工业+科技+旅游”模式,实施一批工文旅融合重点项目。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结合脱贫攻坚典型案例资源,高水平打造“重走长征路”红色研学品牌,创建长征四川主题文旅风景道。

### (三)弘扬历史文化

#### 1. 深化研究成果转化

加强三星堆、三苏、三国、蜀道等系统化研究传承,构建四川地域文化标识体系。开展跨学科协作研究,拓展研究维度,推动研究成果积累并转化为论文、著作、展览等多种成果,定期开展各级各类研究成果交流活动,举办传统营造技艺匠人的培训、比赛等。推进数字化建设,打造体现巴蜀文化特色的专题数据库和高质量数据集,促进优质资源汇集流通,全面优化文化大数据生态体系。广泛收集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方面的代表性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示范性项目并定期发布。

#### 2.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

厚植巴蜀文化根脉，高水平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实施天府文艺名作高峰计划，持续打造“文艺川军”品牌，建设一批文艺创作基地、网络视听和影视产业园区，鼓励开展网络文学、科幻文学、数字文娱、游戏动漫等领域创作，扶持和推出一批文学、影视、舞台艺术、视觉艺术优质作品。推动川剧、灯戏、皮影戏、木偶戏等传统戏剧，及藏戏、羌戏、彝戏等民族戏剧不断推陈出新，创作讲述四川历史文化的舞台艺术精品。扩展数字技术应用转化，推动《妙丝禅韵》等系列数字藏品的创作与传播。

### 3. 营造全民守护氛围

搭建公众参与平台，鼓励市民参与保护提升项目设计、实施、监督全流程，发展专业化历史文化保护志愿者队伍，保障市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科普宣传，以系列图书典籍、中小学课本、儿童绘本、研讨课程、讲座展览、沉浸式场景等形式，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活动，组织开展传统节庆活动、纪念活动、文化年等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创新表达方式，以新闻报道、电视剧、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现中华文明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通过全民参与营造共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浓厚社会氛围。

## 七、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强化责任落实，构建上下协同、横

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推动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地见效。

健全体制机制。组织制定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推动市(州)、县(市)落实省级体系规划要求,编制体系规划(或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和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制度、政策、信息协调共享。

强化科技赋能。依托全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省级历史文化遗产数字信息平台。开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建立数字化档案,推动智慧管理。探索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航、物联网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历史文化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实现保护利用的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强化信息开放共享,创新展示利用、活化传承方式。

夯实人才基础。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水平,省级及各市(州)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数量足、质量高、结构优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作用,提供专项评估、决策咨询与技术审查服务。建立健全传统营造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弘扬工匠精神。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才从事保护传承工作。

加大资金保障。各级政府依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资金保障,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的历史文物保护传承工作。鼓励各级政府研究制定奖补

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各类国家试点资金。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广泛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开展保护工作评估。探索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效评估分级制度、历史文化街区更新项目影响论证制度。制定保护不力标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保护不力的地方和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完善保护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总结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炼保护利用传承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提升实施质效,按需开展修编工作。